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健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蔡仲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軼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秀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8.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亮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8.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虞麗新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程子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煒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銀行授信及銀行借款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2年5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年度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及趙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蔡仲秋先生及王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先生、程子傳先生及黃順先生。